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2 年 12 月 01 日
修正日期：	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	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22805533A號 令
法規體系：	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
圖表附件：	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一.pdf

- 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、各級學校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、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（以下併稱各機關學校），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，依下列法律與其相關法規及本要點規定進行通報，以彙整、分析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（以下簡稱校安通報事件），並提供必要協助，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，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、幼兒（以下併稱學生）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：
- （一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 - （二）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 - （三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。
 - （四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。
 - （五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 - （六）家庭暴力防治法。
 - （七）教育基本法。
 - （八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。
 - （九）傳染病防治法。
 - （十）災害防救法。
 - （十一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。
 - （十二）職業安全衛生法。
 - （十三）自殺防治法。
 - （十四）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。
 - （十五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各級學校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、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（以下併稱學校、機構）。
- 三、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：
- （一）意外事件。
 - （二）安全維護事件。
 - （三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。
 - （四）管教衝突事件。
 - （五）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。
 - （六）天然災害事件。
 - （七）疾病事件。

(八) 其他事件。

同一事件涉及前項二款以上類別者，依實際案情擇取二項或二項以上之類別通報。

四、校安通報事件，依其屬性區分如下：

(一) 依法規通報事件：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。

(二) 一般校安事件：前款以外，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，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。

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緊急事件：

(一) 學校、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：

1、死亡或有死亡之虞。

2、二人以上重傷、中毒、失蹤。

3、人身受到侵害（身體受到傷害）。

4、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，致有死亡、重傷或失蹤之虞。

5、依其他法令規定，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。

(二)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，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、機構自行宣布停課。

(三) 逾越學校、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，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。

(四)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。

校安通報事件類別、屬性及名稱一覽表如附件一。

五、學校、機構之校長、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職員、學生（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）、工友、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（如施工、學生交通車）及其他運用人員發生前點所定各類校安通報事件時，均應通報本部。

前項通報，應依本部所定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（以下簡稱校安通報網）之相關作業規定，向該網站為之。

無法以校安通報網通報時，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並應於七日內補行網路通報作業。

同一事件涉及二以上學校、機構者，各學校、機構應各自進行通報。

校安通報網操作手冊，由本部公告。

各機關學校應將各類校安事件處理單位聯絡電話、傳真號碼、電子郵件信箱及告知單，轉知校長、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職員、學生（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）、工友、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（如施工、學生交通車）及其他運用人員周知。

六、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：

(一) 依法規通報事件：應於知悉後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，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；法規有明定者，依各該法規時限通報。

(二) 一般校安事件：應於知悉後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，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。

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，應於知悉後，立即應變處理，即時以電話、電訊、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至遲不得逾二小時。

七、為預防校安事件發生及減少損害，本部應運用網路公告或電話簡訊，傳送有關校園安全維護訊息；各機關學校應依本部通知，對校安事件妥為因應。

八、學校、機構人員知悉所屬學校、機構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時，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、機構受理（權責）單位，或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報；各學校、機構受理（權責）單位獲知後，應

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，並於時限內完成依法規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。

前項書面告知參考格式如附件二。

各機關學校應指定專人為校安通報事件作業窗口。

第一項所列相關人員，對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資料，應負保密責任；通報人因通報致人身安全受威脅時，所屬機關學校應協助處理。

- 九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專人，每日處理所主管之機關、單位、學校、機構校安通報網之通報狀況，俾利即時協處；發現有錯報、漏報、遲報時，應要求即時更正或補正。
- 十、本部每年應指派專人或委請專家學者，進行前一年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，公布統計數據及結果，並研擬減少校安事件之具體措施及建議。
- 十一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本部駐外各館所，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通報。
- 十二、各機關學校每年應檢討校安事件通報優劣之情形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。
各機關學校人員（單位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外，應檢討議處：
 - (一)隱匿、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，致生嚴重後果。
 - (二)依法規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。